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8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小姐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監督  
何仕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759/05-06 —— 2006年5月12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2006年5月12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3. 委員察悉，鑒於在2006年5月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進行的討論，政府當局已尋求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澄清其建議，即亦向某些私營教育機構

(例如並非由政府資助的幼稚園)提供豁免，使其不受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所約束。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6月16日送交委員(立法會CB(1)1782/05-06號文件)。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1765/05-06(01) ——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6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765/05-06(02) —— 國際唱片業協會於2006年6月13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4.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33/05-06(01) —— 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在2006年5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版權豁免

其他相關文件載於議程的附錄。

5. 楊森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大學的講師。

### 版權豁免

#### *海外的做法*

6. 有關海外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美國及新加坡的版權法載有關於“公平使用／公平處理”的一般條文，當中提供的豁免並沒有把版權作品的使用局限於特定的目的。條例草案擬議第41A(2)、54A(2)、242A(2)及246A(2)條和經修訂的第38(3)條所訂明的4項因素，是法庭在決定某項作為是否構成“公平處理”時須予考慮的因素，這些因素是以美國版權法有關“公平使用”的條文作藍本，亦並非以盡列形式列出。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非盡列方式，

法庭在決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構成“公平處理”時，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7. 有關條例草案擬議第41A條，委員察悉，按照擬議的非盡列制度，政府當局無意指明哪些作為會納入為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的條文的範圍。有關的作為是否構成“公平處理”，需由法庭因應案件的情況而決定。一位委員指出，如果擬議條文獲制定為法例，香港可能會成為世界上首個為特定目的而“公平處理”引入版權豁免的司法管轄區。席上提出的關注是，採用非盡列方式及缺乏先例可能會出現不明確之處及引起訴訟。有關條例草案擬議第41A(2)(a)至(d)條所訂明的4項因素，一位委員強調，版權作品的一般使用者可能對當中部分因素(尤其是“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並不瞭解。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是否已在版權作品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以及條例草案是否已把這一點清楚反映出來。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下列資料：

政府當局

- (a) 考慮到擬議第41A(2)(a)至(d)條所訂明的4項因素，提供構成“公平處理”的作為的一些具體例子；
- (b) 就構成“公平處理”或“公平使用”的作為方面採用非盡列條文的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所制訂的指引及已裁決的案件(如有的話)；及
- (c) 就擬議的“公平處理”條文與現行第37(3)條的關係及實施作出分析及澄清；以及說明應以哪項條文為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1)1913/05-06(01)號文件送交法案委員會)

*撤銷條例草案第45(2)條中有關特許的限制*

8. 委員察悉，如果有相關的特許計劃授權作出有關的複製，在《版權條例》現行第45條之下教育機構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的允許的作為將不獲允許。刪除第45(2)條的建議旨在釋除版權作品使用者的疑慮，他們關注到上述條件會導致為教學的目的而把作品的一個合理部分複製這種應獲允許的作為不獲批准。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研究，英國的版權法載有類似的條件。不

過，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及澳洲)的版權法沒有包含類似的條文，但卻准許在符合若干指明條件的情況下進行限量的複製。經修訂的第45條(已刪除第(2)款)仍須受《版權條例》第37(3)條訂明的基本考慮因素所規限，即該項作為不應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亦不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至於超逾“合理範圍”的複製，學校須向有關的版權擁有人取得特許。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引入一項新條文(條例草案第16條的擬議第54A條)，示明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版權。政府當局就香港商標師公會的意見書作出回應時解釋，當局在提出為教學及公共行政而“公平處理”的擬議條文時，曾參考現行的《版權條例》，當中已就為教學及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允許的作為訂立條文。因此，政府當局不同意香港商標師公會的意見，即“公平處理”的條文只適用於公共行政，而把商界豁除在外的做法並不公平。當局對“公平處理”條文的範圍設定限制，主要是釋除版權擁有人的疑慮。

政府當局

10. 有關是否需要就“緊急事務”提供一個定義，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當局會採用“緊急”的簡單及常用涵義(即必需立刻處理)。不過，政府當局承諾就版權作品擁有人對“緊急事務”的涵義的關注繼續與他們保持對話，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擬議第54A條加入“緊急事務”的定義。

政府當局

11. 主席提到《版權條例》現行第54(1)條，該條訂明為立法會程序或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他質疑是否需要把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納入擬議第54A條，該條亦旨在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可向政府、行政會議及區議會提供版權豁免。政府當局表示，為公共行政而“公平處理”的擬議條文旨在為現行的豁免制度提供彈性，以符合社會人士對公共行政機關就緊急事務作出適時回應的更大期望。根據擬議第54A條，就立法會而言，版權豁免亦可適用於立法會秘書處的行政工作，以及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處理申訴的工作，而這些工作可能與立法會程序的目的無關。至於是否需要立刻處理某些事務，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不過，政府當局強調，擬議第54A條仍須受《版權條例》第37(3)條訂明的基本考慮因素所規限。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實施擬議第54A條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包括有關的版權作品使用者之後是否需要向版權作品擁有人尋求

有關的允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1)1913/05-06(01)號文件送交法案委員會)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其後於2006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1)1794/05-06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

12. 政府當局承諾會藉更新先前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回應，就該等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1)1633/05-06(01)號文件送交法案委員會)

下次會議安排

13. 委員同意於2006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 **IV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20日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9	主席	(a) 確認通過2006年5月12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759/05-06號文件)  (b)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其後於2006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1)1794/05-06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12段提供書面回應
000737 – 0013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在2006年5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有關版權豁免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633/05-06(01)號文件)	
001350 – 001739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a) 楊森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擬議第41A條在哪些作為構成“公平處理”方面存有灰色地帶  (b) 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  (i) 應對現行的版權豁免制度提供更大的彈性，而政府當局亦無意指明哪些作為會納入“公平處理”的條文的範圍；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 有關的作為會否構成“公平處理”，需由法庭經考慮條例草案擬議第41A(2)條訂明的4項因素及法庭所決定的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	
001740 – 00433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p>(a) 余若薇議員詢問，條例草案中有關“公平處理”的擬議條文是否已充分平衡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不同利益</p> <p>(b)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i) 版權作品擁有人反對引入“公平處理”的一般條文，而版權使用者則意見分歧。考慮到有關各方的意見，以及現行的允許的作為已涵蓋某些教學及公共行政用途，政府當局建議限制新訂的“公平處理”條文的範圍，只限於上述兩項目的；</p> <p>(ii) 政府當局考慮到出版商的意見，建議把擬議第41A條的“公平處理”條文的適用範圍局限於“指明課程”；</p>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7段提供所需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版權作品的擁有人與使用者在數碼環境中的版權豁免問題上的意見紛歧最大。前者建議規定教育機構實施數碼權益管理措施，以作為在數碼環境中應用“公平處理”條文的先決條件，但教育界則反對這項建議；及</p> <p>(iv) 政府當局對這項建議有極大的保留，因為所需的措施複雜，在市場上不易獲得，並且十分昂貴。政府當局會與雙方面繼續保持對話，研究可否擬訂一些安排。</p> <p>(c) 有關版權豁免的海外做法</p> <p>(d) 管理版權作品供教育用途的現行做法，是鼓勵版權擁有人與學校簽訂特許協議</p> <p>(e)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團體知悉若干作為不可構成“公平處理”，例如：</p> <p>(i) 逐字複製作業以分發給學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製備由不同版權作品(例如課本)的摘錄組成的套裝教材，並分發其複製品，以致無需為課程而購買任何課本／教材；及</p> <p>(iii) 把一部電影(正在電影院上映的電影)的實質部分上載到學校的內聯網系統。</p>	
004340 – 010033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p>(a) 周梁淑怡議員觀察到，版權擁有人對“公平處理”的條文有所關注，因為他們憂慮這些條文會被濫用，而版權作品擁有人與使用者在這方面未能取得共識</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版權擁有人並非認為“公平處理”的條文完全不能接受。他們的關注是在數碼環境中如何應用“公平處理”條文，以及“緊急業務”的涵義。</p>	
010034 – 011633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p>(a) 委員關注到採用非盡列的方式及缺乏先例可能會出現不明確之處及引起訴訟。版權作品的一般使用者可能對條例草案擬議第41A(2)(a)至(d)條所訂明的4項因素(尤其是“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並不瞭解。</p> <p>(b) 委員關注到當局是否已在版權作品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衡，以及條例草案是否已把這一點清楚反映出來。</p> <p>(c) 政府當局表示，藉訂明將會獲得允許的複製數量，把有關構成“公平處理”的作為的指引納入條例草案，未必是可取或適當的做法。</p>	
012404 – 020014	<p>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余若薇議員</p>	<p>(a) 委員詢問公共行政的範圍，以及有關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的“緊急業務”的定義</p> <p>(b) 主席質疑是否需要把立法會及司法機構納入擬議第54A條</p> <p>(c) 香港商標師公會建議，除非有關的豁免適用於所有使用者，否則應刪除“公平處理”的條文</p> <p>(d) 政府當局表示</p> <p>(i) 會採用“緊急”的簡單及常用涵義(即必需立刻處理)；</p> <p>(ii) 擬議第54A條仍須受《版權條例》第37(3)條訂明的基本考慮因素所規限。第37(5)條訂明，有關允許的作為的條文的解釋互相獨立，故某作為並不屬於某條文的範圍，並不表示另一條文不涵蓋該作為；</p>	<p>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10段所載的跟進行動，並需根據議紀要第11段提供所需的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為公共行政而“公平處理”的擬議條文，旨在為現行的豁免制度提供彈性，以符合社會人士對公共行政機關在緊急事務中作出適時回應的更大期望。在擬議第54A條之下的“公平處理”條文，須受《版權條例》第37(3)條訂明的基本考慮因素所規限，而且只有在符合緊急事務的條件下才適用；及</p> <p>(iv) 根據擬議第54A條，就立法會而言，版權豁免亦可適用於立法會秘書處的行政工作，以及在立法會申訴制度下處理申訴的工作，而這些工作可能與立法會程序的目的無關；及</p> <p>(v) 當局會就版權作品的擁有人對“緊急事務”的涵義的關注繼續與他們保持對話，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擬議的條文加入“緊急事務”的定義。</p>	
020015 – 020036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